# **体育赛事门票销售合作合同**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为了推动体育赛事的成功运作，完善赛事门票销售计划，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赛事门票委托销售合同。本协议中，甲方是体育赛事运作管理机构，即委托人；乙方是负责推广和销售赛事门票销售的票务代理公司，即受托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赛事门票销售的独家代理商是指由甲方授权在特定区域严格按照甲方的售票工作规范，代理甲方销售赛事门票的票务代理公司。

###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3.1 甲方授权乙方在        区域内从事独家销售其体育赛事门票经营活动。

3.2 甲方有权约定乙方的销售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为代销，则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代销门票的    %，甲方按销售金额的    %返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报酬；完成代销门票的    %，甲方按销售金额的    返还，作为乙方的报酬。

（2）甲乙双方约定为包销，则乙方向甲方购进门票时，必须先行付门票总额的    %，甲方收到乙方款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门票，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乙方购进甲方门票后，双方以“订购单”形式确认（附后）。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保证门票销售的合法性和销售价格的合法性，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应由甲方负责完成。

4.2 甲方在        区域内只能授权乙方独家从事门票销售代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4.3 甲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为乙方提取相应的报酬，并及时进行结算。

4.4 甲方负责票务销售的在全国媒体的发布，区域媒体及小型推广活动费用由甲方给予乙方的广告返点支付，甲方根据区域的销售情况，将定期适当补充安排区域媒体的发布。

4.5 甲方将免费提供乙方一定数量的宣传品及相关资料。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5.1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设立销售网点，选择销售负责人员和销售人员，但应当将网点及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在无任何违规情况下，有权获得甲方给予乙方广告返点为    ，乙方需提供广告支持证明，如广告的发票、合同、登刊的广告实样、照片等，在限额内实报实销，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返点。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公布的方案建立其所在区域的营销网络并且完成计划销售的门票数量。

6.2 为保证门票销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日内完成首批销售数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乙方必须认可甲方对门票的销售运作方式，严格遵守甲方目前制定的和以后制定的有关门票销售的市场规则，否则，甲方有权据此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4 乙方应按照门票销售工作规范接受甲方对乙方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的负责人、销售员的监督管理。

6.5 乙方必须在收到门票后向甲方提交签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6.6 乙方向甲方购进门票后，乙方无权单方面时销售价格作出调整，如有需要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跨地区或全国性的宣传。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销售，甲方需全部收回乙方的未售出门票，并支付给乙方库存产品总金额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7.2 乙方应自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销售门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

7.3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制定的销售规则，严禁低价销售。低价销售是指低于最低经销限价进行批发报价、自营店及其给予其分销渠道零售商。乙方低价销售，甲方将扣减低价销售金额的    %作为损失赔偿，并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甲方如果低价销售，乙方可按照7.1条款要求甲方赔偿。最低经销限价由双方确认。

### **第八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 **第九条 有效期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9.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1）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    天内未能纠正；或        。

（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9.3 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生效日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 **第十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12.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12.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    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3.3 乙方和甲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时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